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22〕73号

签发人：李国锋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2022年9月20日

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水平和管理效益，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培育更多优秀教育教学成果，进一步加强成果应用和推广，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校级教改项目”）是指由学校通过评审批准立项并组织鉴定的教学改革项目，旨在促进学校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管理，加大教学投入，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。

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坚持立德树人、育人为本，鼓励教师围绕学校教育教学面临的重大、难点或热点问题，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、课程思政建设、教学质量评价、教学特色培育、教学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，不断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第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工作在主管校领导指导下进行，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和管理，加强教学改革项目的指导和监督。经过评审确定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，优先推荐参评省级教改项目申报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

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示范引领，重在应用推广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实

践性和创新性。

第六条 按照院部申报、专家审核、择优立项、重点培育的原则，教务处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教改项目申报立项。

第七条 申报校级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项目选题要围绕我校教育教学中亟待解决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或重大、迫切、实际问题，对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。

2.项目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，项目前期论证充分、思路清晰、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，研究计划可行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。

3.项目在推动专业课程建设、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实际应用、推广价值，并能为学校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立项：

1.项目主持人或参与人有师德师风问题的。

2.近4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，科学比对没有明显创新的项目；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，无新研究内容、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。

3.已获得各类自然科学基金、人文社科基金、科研基金立项的；已列入其他各类教改立项的，或在研尚未结项的。

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为学校正式在编教师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（含），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，能够负责组织、指导项目的实施。对在各类教学技能比赛、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

赛获奖的教师，项目主持人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。坚持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。

第十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，全面负责项目研究与管理工作。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限主持一项或参与两项教改项目，项目成员数量（含主持人）限 5 人。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两个教改项目的，其成果仅限在一个教改项目中使用。

第十一条 鼓励行业、企业人员参与研究和实践，每增加一个合作单位可增加 2 人，最多限 3 个单位。在校级教改项目通过结项和验收前，主持人和主要参与人员（独立申报项目前 3 名、联合申报项目前 5 名）不得申报或参与新一轮校级教改项目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、立项程序：

1. 教务处发布校级教改项目申报通知，必要时发布项目指南。
2. 各院（部）负责组织本部门教师申报，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立项申报书，经申报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初评、签署意见后，连同汇总表格，集中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不受理个人申报的项目。
3. 申请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，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十三条 立项项目公布后，所有项目均须填写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任务书》，作为项目任务下达、项目管理及结题验收的依据。《项目任务书》一式三份，经学校审核签署意见后，教务处存档一份，返回项目组 and 所属院（部）各一份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校级教改项目评审制度。评审专家一般为教授，熟悉被评项目所在专业领域，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有较深造诣。评审专家须廉洁自律，评审期间不得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，不得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，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。

第十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监督，如项目主持人或参与人存在师德师风问题，或项目有弄虚作假、为题兼报等行为，经举报查实，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。对已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，若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核实，即给予批评教育、全校通报、取消立项资格。

第三章 实施与过程管理

第十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以项目管理形式组织实施。教务处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，主持人所在院（部）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，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、指导和督促检查。

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非因调离、退休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更换。如有上述因素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时：

1.主持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主持研究工作职责时，要及时报告教务处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；参与人员调整不得超过2人。

2.主持人须填写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核表》，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时限为两年，研究时间从学校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，原则上不予延期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

延期结项的，项目主持人要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经教务处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，参与下一轮校级教改项目的鉴定验收。延期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新一轮校级教改项目立项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做撤项处理：

1.项目实施情况表明，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2.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课题。

3.在规定的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。

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学校追回已拨经费，项目主持人4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改项目。

第四章 项目结项验收

第二十条 校级教改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和实施。项目主持人接到结项通知后，填写《鉴定结项书》，并提交主要成果佐证材料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，对校级教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，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。对在公示过程中发现存在剽窃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的项目，取消校级教改项目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项目主持人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通过验收：

1.未完成研究计划者。

2.预期成果未能实现，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、应用推广价值。

3.提供的结项材料数据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支撑材料无关联度。

4.未经同意擅自修改、变更研究内容、研究计划。

第二十三条 公示结束后，对验收通过的项目，学校发文公布，颁发证书；验收不通过的项目，可暂缓结项，待完善相应材料后参与下一轮校级教改项目验收。

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

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由教务处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使用申请，按照审批权限经校领导批准后合理使用。校级教改项目资助额度为 5000 元/项目，对未获得上级经费支持的省级教改项目按 10000 元/项目进行资助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可用于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相关的费用，包括图书资料费、数据采集费、调研差旅费、设备租用费、会议费、咨询费、劳务费、印刷费等与教改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。具体经费使用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，超支部分自筹解决。项目主持人应按照学校有关财经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切实保证经费用于项目的各项支出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第六章 成果评选与推广应用

第二十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成果（包括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、专利等）公开出版（发表）时，应在醒目位置标注“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资助”和立项编号，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定期开展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，由教

务处组织实施。近两年来，凡是对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教改项目，均可参与评选。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等三个等次，获奖项目拟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50%。延期项目不参与评奖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注重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应用。已经鉴定结项的教改项目所在院（部）应采取积极措施，促进项目研究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，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，使校级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发挥最大的效益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校级以上教改项目的申报、实施与管理执行上级有关文件，上级文件未明确规定的，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